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主持,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;

(二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;

(三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特此决议!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源晓燕： _____

源晓燕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李立： 李立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 唐乾东：唐乾东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

